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3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上善”系列上信至善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
慈善信托
备 案 编 号 31000000000019
报告编制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盖章）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上善”系列上信至善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00000019
信托备案时间	2021 年 5 月 17 日
信托期限	6 年
信托目的	信托财产将主要用于中西部地区教育培训项目、贫困地区梦想教室建设项目以及其他支持落后地区教育发展的公益项目。
信托财产类型	本慈善信托募集的所有货币形式的信托资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400 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400 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需求进行拨付，每年拨付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
受托人报酬约定	信托报酬为 0.5%/年，按年计提和支付。
监察人报酬约定	信托监察费为 1000 元/年，按年计提和支付。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蔡颖
住所及邮政编码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湾一路 9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 A 栋 201 室 51800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200002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200002）
注册资金	50 亿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蔡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1-23131111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上善”系列浦发银行“放眼看世界”困难家庭儿童眼健康公益手术项目慈善信托； 上信上善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汉鸣中西部地区（贵州）教育助学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海亮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文化环境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中西部地区（江西）医护人员培训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赴鄂救援抗击疫情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携手奔小康村企帮扶慈善

	信托； “上善”系列国泰君安希望小学营养午餐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拥军优属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至善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复星西藏日喀则地区医疗扶贫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善医乡村行健康帮扶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老牛兄妹爱的启蒙教育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拥军优属（2021）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蒋念祖美学教育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筑堤护航关爱行动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芳庆扶智育人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国泰君安“低碳添植”乡村振兴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拥军优属（2022）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联和乡村医道振兴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善医赋能（肿瘤康复培训）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三顿半自然保护慈善信
--	--



	托； “上善”系列爱心护航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包松亭夫妇医护关爱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时申工贸慈善信托等。
--	---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5楼（200010）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财产专户）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营业部
信托账号	98490078801000002611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3）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蔡	女	1974.10	本科	慈善信托部 总经理	总体负责慈善信托的开展
徐	女	1988.9	研究生	慈善信托部 高级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设立、备案和后续管理
全	男	1971.1	本科	高级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运营管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请说明信托事务决策流程、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信托财产投资规则、慈善活动管理规则、风险防控措施等)

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民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以及本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在信托存续期间，建立了内部的授权体系，对信托事务进行决策管理。同时接受外部信托监察人的监督，信托监察人对上述材料进行审定，并出具《信托监察意见》后，受托人操作执行，确保每一笔慈善支出符合信托目的。

2. 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受益人的范围是不特定的落后地区校长、教师及学生等。受益人选定的程序和方法是：

(1) **落后地区校长、教师（中西部地区教育培训项目）：**项目管理人为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拟直接及间接受益校长总计约 120-150 人。通过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筛选获得参训人员名单，并由项目管理人制定培训计划并负责培训实施，具体培训的项目方案由各方后续签署《教育培训合作协议》。

➤ **名额分配：**由中西部地区当地的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每期参加培训人员的筛选，结合所辖地区教育发展情况，制定名额分配方案；

- 申报推荐：由各地学校根据遴选标准，在学校考核和综合评议的基础上推荐人员名单，经各市、州教育部门审核后（若有），报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汇总审核；
 - 受益人确定：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将汇总的候选人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受托人审核，并交信托监察人进行审查，信托监察人对候选人材料审核无异议后出具《信托监察意见书》，确定最终参与培训的名单。
- (2) 落后地区学生、教师（贫困地区梦想教室建设项目）：项目管理人为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负责该项目的计划、预算制定及实施，每间教室实施费用为 20 万元，每年建设不少于一间教室，共计建设 5-6 间梦想教室。具体实施方案由受托人和项目管理人签署《合作协议》。
- 选定学校：根据受托人要求，项目管理者与贫困地区教育主管部门及该地学校沟通后，根据建设项目的可行情况提供建设梦想教室的可建范围。在方案规划期间，建设学校需满足：
 - ✧ 该校为满足国家义务教务规定的完全学校；
 - ✧ 该校为县级以上学校；
 - ✧ 该校在学生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 该校提供不小于 60 平的教室建设；
 - ✧ 该校不存在搬迁计划。
 - 确定学校范围后，项目管理者制定 6 间教室设计方案、预算及实施建设的框架实施计划，并实施建设。
- (3) 其他支持落后地区教育发展的公益项目：项目根据后续项目的实际而定。

3.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 (1) 投资原则：受托人将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
- (2) 投资范围：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受托人发行的现金丰利、红宝石 7 天等现金管理类信托计划；
- (3) 投资限制：一是低风险投资原则；二是优先考虑受托人发行的相关低风险金融产品。

4. 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 (1)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信托资金主要用于“中西部地区教育培训项目”，以及“贫困地区梦想教室建设项目”和“其他支持落后地区教育发展的公益项目”。
- (2) 本慈善信托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需求进行拨付，每年拨付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

5. 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作约定如下：

本慈善信托主要用于“中西部地区教育培训项目”以及“贫困地区梦想教室建设项目”、“其他支持落后地区教育发展的公益项目”。

中西部地区教育培训项目：资金使用约为 280 万至 300 万，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主要包含：一是学员来沪培训，每年 15 天集中在上海开展研修活动；二是专家赴陕指导，每年组织一次专家团队赴陕西乡村初中现场指导；三是线上交流，非集中研修时间，开展线上小组研修，导师参与小组研讨和指导。项目管理人为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拟直接及间接受益校长总计约 120-150 人。具体培训的项目方案由各方后续签署《教育培训合作协议》。

贫困地区梦想教室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约为 100 万至 120 万，项目实



施周期约为 6 年。共计建设约 5-6 间梦想教室，每间教室费用为 20 万，包含教室软硬件装配、教室运营及教师培训服务两大部分内容。项目管理人为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负责该项目的计划、预算制定及实施，每年建设不少于一间教室，制定 6 间梦想教室的《框架实施计划》，以及需提供每间教室建设前的《教室建设说明书》，建成后的《竣工报告》及教室运营 5 年内每年提供《反馈报告》。具体实施方案由受托人和项目管理人签署《合作协议》。

其他支持落后地区教育发展的公益项目：项目根据后续项目的实际而定。

每次捐赠支出经受托人审议通过后，报外部信托监察人审议，信托监察人审定并出具《信托监察意见》后，受托人操作执行。

6. 风险防控措施

受托人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财产，严格按照慈善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对慈善信托建立单独的信托财产专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与其他慈善信托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同时，本慈善信托聘请外部独立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接受信托监察人的监督；信托资金委托合格的商业银行进行保管，对信托计划财产专户中的现金资产进行保管；为确保信托捐助资金真正用于符合信托目的的慈善项目，本慈善信托项下有专业的授权体系进行决策，并经信托监察人审定后方可操作执行。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	---------	----------

委托资金	0.00	0.00
投资收益	22,233.86	49,377.74
存款利息	225.95	188.85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2,459.81	49,566.59
支出	本年金额 (元)	上一年金额 (元)
慈善支出	0.00	1,073,002.72
受托人报酬	4,846.14	8959.24
保管费	484.61	895.92
监察人报酬	1,000.00	890.41
其他	0.00	30.46
合计:	6,330.75	1,083,778.75

(注: 本年金额为本年度发生金额)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 (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 (元)	期末金额 (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67,869.69	61,754.89	6.30%
2	现金管理 信托产品	896,981.87	919,215.73	93.70%
合计		964,851.56	980,970.62	100.00%

(注: 本金金额为期初金额)

4.1.2 持有明细



序号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日	预计终止日	单位净值	持有份额	期末金额(元)	投资收益	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红宝石7天信托计划	2021.5.12	无期限	1.00	919,215.73	919,215.73	22,233.86	93.7%

(注:持有明细为截至报告日的持有份额,红宝石7天为受托人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产品全称为:“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信托计划,按季度进行收益结转,比例为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在信托资金闲置期间,由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日常运作,受托人将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受托人发行的现金丰利、红宝石7天等现金管理类信托计划。

4.2.2 交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日单位净值	交易金额 (元)	交易份额 (份)
1	\	\	\	\	\	\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	-------	------

银行存款	225.95	1%
现金管理信托产品	22,233.86	99%
合计	22,459.81	100.00%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状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元）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元）	
1	\	\	\	\	\	\	\	\	\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5.2.1 项目 1——“中西部地区教育培训项目(陕西省乡村地区初中骨干校长高级研修项目)”

项目执行方	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项目期限	3 年
项目实施地点	上海市
项目简介	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主要包含：一是学员来沪培训，每年 15 天集中在上海开展研修活动；二是专家赴陕指导，每年组织一次专家团队赴陕西乡村初中现场指导；三是线上交流，非集中研修时间，开展线上小组研修，导师参与小组研讨和指导。项目管理人为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拟直接及间接受益校长总计约 120-150 人。
受益人数	2023 年由于陕西当地学校教学计划安排延迟，报告日内项

	目未有计划及申请，暂无捐赠支出。
--	------------------

5.2.2 项目 2——“贫困地区梦想教室建设项目”

项目执行方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项目期限	6 年
项目实施地点	上海市
项目简介	项目实施周期约为 6 年。项目管理人为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负责该项目的计划、预算制定及实施，每间教室实施费用为 20 万元，每年建设不少于一间教室，共计建设 5-6 间梦想教室。
受益人数	2021 年已完成捐赠 100 万元，在此预算内，2023 年期间完成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金丝峡镇梁家湾九年制学校进行建设，教室费用 20 万元。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是	受托人	委托人之一是受托人
受托人	是	委托人	委托人之一是受托人
项目执行人	/	/	/
信托监察人	/	/	/
信托保管人	是	受托人	保管人是受托人的控股股东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认购受托人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注：本期发生额为交易流水）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896,981.87	22,233.86	919,215.73
-------	------------	-----------	------------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在保管人处的存款（注：本期发生额为交易流水）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67,869.69	6,566.7	61,754.89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	/	/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七、本年工作总结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上善’系列上信至善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于2021年5月11日成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担任保管人，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信托期限为6年，截止报告日未募集400万元。

截至报告日末，已累计捐赠312.37万元。其中，中西部地区教育培训项目捐赠212.37万元，贫困地区梦想教室建设项目捐赠100万元。

报告日内，本慈善信托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一、受托人履行受托职责的情况

1、依照慈善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

（1）信托财产的募集情况

报告日内，实收信托资金0.000元。

（2）信托财产运用于慈善项目的管理

慈善信托成立后，受托人积极与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及上海师范大

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沟通并建立合作，自设立日至 2023 年底，已累计捐赠 312.37 万元。2023 年由于陕西当地学校教学计划安排延迟，目前项目未有计划及申请，暂无捐赠支出。

(3) 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管理

受托人根据慈善项目的资金拨付情况，对信托财产中的闲置资金进行管理和运作，并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报告日内共产生投资收益 22,233.86 元。

2、对不同的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受托人严格执行对不同的信托财产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建立严密的防火墙制度。

一是慈善信托的财产管理部门人员独立、信息隔离。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资金运用部门与本慈善信托资金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二是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部门职能明晰，各司其职。受托人内部对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部由不同职能部门负责，各司其职。

三是慈善信托分账核算。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单独核算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运用，确保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3、根据慈善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报告日内已经拨付了 0 笔。

4、编制慈善信托财务会计报告

受托人对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和运用管理进行单独核算，建立单独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5、妥善保管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成记录

报告日内，主要完成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有两项：

一是受托人主动与项目管理方保持联系，2023 年由于陕西当地学校教学计划安排延迟，目前项目未有计划及申请，暂无捐赠支出。主要保存的文件记录包括：受托人内部专业投决会的审议议案、慈善项目合作协议、慈善项目拨款申请和预算方案、信托监察意见书、慈善项目投资指令单、年度慈善项目运作报告等；

二是对信托闲置资金进行管理，主要保存的文件记录包括：投资指令单、产品申购单等。

二、受托人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报告日内，受托人严格依照《信托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处理、使用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完全符合慈善目的和《信托合同》约定，未出现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行为。

三、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的情况

报告日内，受托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一是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慈善信托管理情况；二是按照《慈善法》规定，在民政部门统一指定的平台发布真实慈善信息，每年向社会公开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三是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程等信息。

八、财务会计报表

8.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61,754.89	67,869.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9,215.73	896,981.87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发放贷款	0.00	0.00	其他应付款项	1,000.00	1,00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信托负债总计	1,000.00	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信托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876,262.28	876,262.28
固定资产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03,708.34	87,589.28
其他资产	0.00	0.00	信托权益总计	979,970.62	963,851.56
其中: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托资产总计	980,970.62	964,851.56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980,970.62	964,851.56



8.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历史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5,588.72	22,459.81	120,926.13
1.1 利息收入	54.59	225.95	716.17
1.2 投资收益	5,534.13	22,233.86	120,209.96
1.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0.00
1.5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1.6 其它收入	0.00	0.00	0.00
2. 支出	0.00	6,340.75	17,217.79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2.2 受托人报酬	0.00	4,846.14	13,805.38
2.3 托管费	0.00	484.61	1,380.53

2.4 投资管理费	0.00	0.00	0.00
2.5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2.6 交易费用	0.00	0.00	0.00
2.7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7.3 其他	0.00	0.00	0.00
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9 其他费用	0.00	1,010.00	2,031.88
3. 信托净利润	5,588.72	16,119.06	103,708.34
4. 其它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5. 综合收益	5,588.72	16,119.06	103,708.34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98,119.62	87,589.28	0.00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03,708.34	103,708.34	103,708.34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0.00	0.00	0.00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03,708.34	103,708.34	103,708.34



监察人意见

经审查受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在管理运作信托计划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反《“上善”系列上信至善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

监察人（盖章）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2024年 2 月 29 日

444444
(2)

